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东街道办事处

招标人声明

我单位就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（二期）—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（大东街老旧小区改造）施工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东街道办事处

2013年5月15日

